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2015 年度至 2016 年度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备考审阅报告	
二、 备考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2、备考合并利润表	3
3、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1-74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审 阅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027 号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迪科”）按照备考附注三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上述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天源迪科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上述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备考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天源迪科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审阅报告仅供天源迪科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申报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61,260,357.64	555,449,011.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76,129,022.55	14,226,824.95
应收账款	(三)	1,018,993,925.83	734,741,991.97
预付款项	(四)	135,573,462.02	80,337,971.01
应收利息	(五)	2,786,295.8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	28,501,591.86	26,010,896.79
存货	(七)	591,704,044.63	418,986,448.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264,024,004.30	
流动资产合计		2,478,972,704.66	1,829,753,144.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九)	55,063,998.25	69,120,358.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	66,350,943.52	62,750,179.98
投资性房地产	(十一)	6,762,457.20	7,020,938.40
固定资产	(十二)	202,294,341.35	189,447,921.61
在建工程	(十三)	138,464,286.93	138,030,605.9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四)	212,410,785.92	209,264,507.63
开发支出	(十五)	95,393,515.23	80,871,050.28
商誉	(十六)	774,064,009.52	774,064,009.52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七)	3,909,051.13	1,566,99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八)	35,356,159.11	20,624,091.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九)	114,879,988.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4,949,536.53	1,552,760,654.65
资产总计		4,183,922,241.19	3,382,513,798.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	684,600,000.00	766,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一）		93,500,000.00
应付账款	（二十二）	40,216,423.36	60,904,362.07
预收款项	（二十三）	173,165,468.12	78,818,836.04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四）	32,737,460.62	23,305,900.97
应交税费	（二十五）	24,079,537.30	19,252,537.72
应付利息	（二十六）	10,077,176.90	1,176,895.8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七）	88,149,569.19	86,089,329.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八）	8,575,000.00	25,7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61,600,635.49	1,155,297,862.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九）		4,900,000.00
应付债券	（三十）	198,745,760.6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三十一）	26,189,326.14	24,007,946.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935,086.74	28,907,946.90
负债合计		1,286,535,722.23	1,184,205,809.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二）	399,959,270.00	365,545,58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三）	1,732,394,030.08	1,204,839,843.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四）	62,108,823.27	57,411,458.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五）	634,809,303.73	516,713,73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9,271,427.08	2,144,510,622.25
少数股东权益		68,115,091.88	53,797,367.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7,386,518.96	2,198,307,989.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83,922,241.19	3,382,513,798.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00,207,256.33	1,816,858,368.32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六）	2,600,207,256.33	1,816,858,368.32
二、营业总成本		2,477,172,853.60	1,734,246,543.78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六）	2,086,311,301.34	1,414,378,102.36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七）	6,954,109.93	4,931,837.49
销售费用	（三十八）	81,875,639.61	68,913,234.63
管理费用	（三十九）	260,685,344.87	216,962,335.27
财务费用	（四十）	27,183,841.18	17,070,883.48
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一）	14,162,616.67	11,990,150.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22,301,530.20	4,522,437.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82,740.3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335,932.93	87,134,261.54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三）	27,721,962.84	14,162,292.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3,586.13	3,658.19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四）	463,272.61	354,458.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6,089.33	226,804.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594,623.16	100,942,095.2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五）	2,251,646.22	-2,144,229.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342,976.94	103,086,32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275,252.50	89,873,691.72
少数股东损益		21,067,724.44	13,212,633.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0,342,976.94	103,086,32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275,252.50	89,873,691.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067,724.44	13,212,633.0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深圳天源迪科计算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 月 18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外复[1992]1904 号《关于合资经营天源迪科计算机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深圳市天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实业公司”）和香港泰汇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泰汇公司”）共同发起设立，领取注册号为工商外企合粤深字第 10350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南区市高新技术工业村 T3 栋 B3 楼。法定代表人：陈友

2007 年 4 月 24 日，在深圳天源迪科计算机有限公司基础上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9]1463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天源迪科”，股票代码“300047”，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6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6 日，依据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以公司本次转增前总股本 10,46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5,230 万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9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3 日，依据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以公司本次转增前总股本 15,69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5,690 万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38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7 日，根据本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 2013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条件满足，首期授予 101 名激励对象，行权模式为自主行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其中 94 名激励对象自主行权，由此增加股本人民币 1,651,200.00 元。股票期权激励行权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后为人民币 315,451,200.00 元。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期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总数 2,807,007.00 股，由此增加股本人民币 2,807,007.00 元。股票期权激励行权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后为人民币 318,258,207.00 元。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19 日期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总数 4,444,973.00 股，由此增加股本人民币 4,444,973.00 元。股票期权激励行权及办理工

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后为人民币 322,703,180.00 元。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期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总数 892,620.00 股。

2016 年 6 月，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2016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计 12,630,000.00 股。其中激励对象放弃 41,000.00 股。由此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 12,589,000.00 元。

2016 年 8 月，根据 201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95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8,000,000.00 股新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1,770,682.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由此增加股本人民币 21,770,682.0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 357,955,482.00 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357,955,482.00 元。

本公司属电子信息行业，主要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网络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信息系统咨询和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通信产品及其配套设备的代理销售、售后服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二、 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情况

（一） 交易简介

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恩贝特”）94.8428%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79,713.74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金额 8,160.20 万元，以发行股份支付交易对价金额 71,553.54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42,003,788 股。本次发行价格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 17.07 元/股，确定依据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市场参考价）的 90%。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57,955,4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5 元人民币（含税）”。考虑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影响后，本次发行价格为 17.035 元/股。

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 21 次工作会议审核，且获得无条件通过。

（二） 拟收购公司的情况

维恩贝特于 2009 年 6 月 9 日登记注册，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40654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2909 万元，实收资本为 22909 万元。2014 年 8 月 21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成为“新三板”挂牌企业（证券简称：维恩贝特，证券代码：831117）。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维恩贝特注册资本 13,341.00 万元，股本 13,341.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兵，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广兰道 6 号深装总大厦 A 座 308。

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测试与销售；通信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三、 备考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一） 编制目的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为如附注二中所述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而编制。

（二） 编制假设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收购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依据本次收购完成后的股权架构，以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经审计的维恩贝特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按如下方法进行调整后编制而成：

- 1、 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维恩贝特 94.8428% 股权，交易对价为 79,713.74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金额 8,160.2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维恩贝特交易对价总计 71,553.54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42,003,788 股。本公司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按照向维恩贝特的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 42,003,788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035 元/股（除权除息后），现金支付 8,160.20 万元，共计 79,713.74 万元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并据此增加本公司的股本、资本公积及其他应付款，且未考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未实施，本公司尚未实质控制维恩贝特，确定以 2015 年 1 月 1 日的维恩贝特账面净资产为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2015 年 1 月 1 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列报的商誉，直接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维恩贝特经审计确定的 2015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未实际支付的现金人民币 8,160.20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

- 2、 本次交易事项而产生的其他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 3、 本公司拟以现金收购陈兵于摘牌后受让维恩贝特部分中小股东的股份尚具备不确定性，本次不作备考。

(三) 其他说明

- 1、 考虑本备考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只编制了本报告期间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而未编制备考母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亦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2、 由于假设购买日的确定与实际购买日不同，被购买方资产和负债的计量基础存在差异，并且该备考合并报表仅为向股东提供补充信息之参考目的而编制，与实际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按照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原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并不衔接。本备考财务报表不是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合并财务报表，也非收购完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购买日合并财务报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不适用与其他用途。

四、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按照上述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在所述的编制基础上适当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四)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

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

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

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五）现金及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

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

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

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5 年（含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网络产品分销业务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系统集成业务等存货发出按个别计价法。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

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

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

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

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50	5	1.90-4.75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

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合同规定与法律规定孰低原则
非专利技术	5	合同规定与法律规定孰低原则
软件平台	5	合同规定与法律规定孰低原则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取得经批准的“研究计划书”时，结束时点为取得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验证报告”时。

开发阶段：为取得经批准的“项目立项报告”时，结束时点为取得经批准的“项目结项报告”时。

结转无形资产：为取得经批准的“项目结项报告”时。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

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应用软件收入、技术服务收入、系统集成工程收入、电信运营业务收入和网络产品分销业务收入，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和方法如下：

(1) 应用软件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

应用软件收入包括应用软件开发收入和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①应用软件开发收入：是指接受客户委托，根据客户的本地化需要，对应用软件技术进行研究开发所获得的收入。由此开发出来的软件为定制软件、不具有通用性。其收入确认的原则及方法为：

A.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软件开发项目，采用完工百分比法（项目完工进度）确认软件开发收入。

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方法：按已经提供的工作量占应提供的工作总量的比例确定。由于本公司计算的已提供的工作量需要委托方认可，故本公司实际采用委托方认可的完工进度证明作为完工百分比的确定依据。

B.对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软件开发项目，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能够得到补偿的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开发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发生的成本结转成本，确认的收入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确认为损失；如果已发生的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但将已发生的成本确认为费用。

②软件产品销售收入：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是指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所获得的收入。该应用软件产品的特点是通用性强、不需要进行本地化开发，通过产品配置、技术培训就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应用需求。其收入确认的原则及方法为：

本公司在软件产品使用权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软件产品使用权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软件产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2) 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

本公司技术服务特点是在服务期间内及时解决客户提出的问题，满足服务要

求。服务合同期限过后，合同自动终止。其收入确认的原则及方法为：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3）系统集成工程的确认原则及方法

系统集成工程：是指公司为客户实施系统集成工程时，应客户要求代其外购硬件系统并安装集成所获得的收入。其收入确认的原则及方法为：

系统集成工程项目软硬件系统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其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与销售该软硬件系统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4）电信运营业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

电信运营业务是指由本公司提供软、硬件设备，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电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和客户资源的合作业务，双方按协议约定比例对取得的信息费（或功能费）收入进行分成。

电信运营业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为：根据电信运营商提供的结算报表，依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分成比例计算确认收入。

（5）网络产品分销业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

网络产品销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其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与销售该网络产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6）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三）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公司取得的各种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如按照实际销量或储备量与单位补贴定额计算的补助等，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

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公司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将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印花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等税费从管理费用分类至税金及附加核算。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公司之子公司维恩贝特重大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的性质、原因及该重大事项对前期报表数据影响金额如下：

(1) 维恩贝特报告期内奖金的计提存在跨期的情况，因此对奖金的跨期调整及补提对报告期内数据影响如下：

对2015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科目名称	对母公司报表项目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2,572,618.42

营业成本		-2,810,822.29
销售费用		-77,024.00
管理费用		+28,038.46
未分配利润		+2,859,807.83
年初未分配利润		-5,432,426.25

(2) 2014 年度，维恩贝特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拟向 60 名核心员工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 157.45 万股。由于此次股权激励受《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约束，维恩贝特将股权激励拆分为两批予以发行，每批发行 30 人。此次股权激励的核心员工认定和股票发行方案，经过维恩贝特董事会的审议和批准，并将核心员工提名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和征求意见，维恩贝特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以及维恩贝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等过程。对限制性股权激励计算股份支付补充账务处理过程。

对2015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科目名称	对母公司报表项目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管理费用		+1,134,073.78
资本公积		+1,134,073.78
未分配利润		-1,134,073.78

(3) 研发费用的重分类

维恩贝特财务部门重新梳理维恩贝特报告期内人工工时分配情况，依据工时分配情况及历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报告》提请对以前年度重大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由董事会于2017年1月5日进行审批通过。维恩贝特公司于2017年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面披露了维恩贝特公司《关于前期研发费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更正公告业经维恩贝特董事会于2017年1月5日审批通过。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维恩贝特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技术研发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且非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等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费用，按规定应计入管理费用，而不应包含在营业成本中。

对2015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科目名称	对母公司报表项目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营业成本		-27,635,809.07
管理费用		+27,635,809.07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城建税	流转税额和经审核批准的免抵增值税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和经审核批准的免抵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和经审核批准的免抵增值税税额	2%
堤围防护费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0.0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2.5%、15%、25%

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公司	15%	15%
上海天源迪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源迪科”）	12.5%	12.5%
合肥天源迪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天源迪科”）	15%	25%
北京天源迪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源迪科”）	12.5%	12.5%
合肥英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英泽”）	12.5%	免税
武汉天源迪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源迪科”）	25%	25%
深圳市前海吉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吉源”）	25%	25%
广州天源迪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源迪科”）	25%	25%
广州市易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易杰”）	15%	15%
广州易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易星”）	15%	25%
深圳市金华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华威”）	15%	15%
广西驿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驿途”）	20%	15%
成都魔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魔比”）	25%	25%
深圳市宝贝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宝贝团”）	免税	免税
合肥天源迪科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科技”）	25%	25%
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恩贝特”）	10%	15%
北京维恩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维恩贝特”）	免税	15%
上海维恩宇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维恩宇特”）	25%	25%
澳门维恩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维恩贝特”）	适用纯利税超额累进税率	
深圳前海维恩贝特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维恩贝特”）	25%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

2014 年 9 月，本公司通过复审再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44201045，认定有效期 3 年，自 2014 年起至 2016 年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海天源迪科：

2013 年 12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品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文）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浦东十五所备<2013>038 号）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天源迪科自 2012 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故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天源迪科 2016 年度减按 1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北京天源迪科：

2013 年 11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天源迪科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311000291，自 2013 年起至 2015 年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品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文）和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的减免税备案表，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天源迪科自 2013 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故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天源迪科 2016 年度减按 1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广州易杰：

2014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易杰通过复审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44000151，认定有效期 3 年，自 2014 至 2016 年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广州易星：

2016 年 11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易星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44003520，自 2016 年起至 2018 年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深圳金华威：

2016 年 11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金华威通过复审再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自 2016 年起至 2018 年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合肥天源迪科：

2016 年 10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肥天源迪科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34000215，自 2016 年起至 2018 年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广西驿途：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驿途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相关条件，应纳税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合肥英泽：

2013 年 10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品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文）和《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肥英泽自 2014 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故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肥英泽 2016 年度减按 1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深圳宝贝团：

2016 年 6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品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3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联软[2013]64 号）和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6>1174 号）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宝贝团自 2015 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故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宝贝团 2016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维恩贝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规定，维恩贝特作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北京维恩贝特：

2014 年 10 月 30 日，孙公司北京维恩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1100258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规定，公司孙公司北京维恩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开始获利年度即 2016 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孙公司澳门维恩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适用澳门地区纯利税。

2、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 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大类免征增值税目录中，（十九）统借统还业务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二十六）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3、 堤围防护费

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免征我市堤围防护费的通告》，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深圳市免征堤围防护费。

七、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75,412.45	275,352.13
银行存款	314,236,589.33	424,560,318.43
其他货币资金	46,648,355.86	130,613,340.77
合计	361,260,357.64	555,449,011.33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保证金	36,000,000.00	126,050,000.00
保函保证金	5,530,802.18	3,855,510.68
支付宝余额		257,830.09
支付宝保证金	450,000.00	450,000.00
银行存款质押		4,770,000.00
冻结账户资金		96,129.29
支付宝验证款	9.71	
合计	41,980,811.89	135,479,470.06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6,129,022.55	11,588,928.13
商业承兑汇票		2,637,896.82
合计	76,129,022.55	14,226,824.95

2、 期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5,557,982.15	285,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95,557,982.15	285,500,000.00

4、 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情况。

5、 期末应收票据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7,324,905.48	100.00	48,330,979.65	4.53	1,018,993,925.83	769,110,029.34	100.00	34,368,037.37	4.47	734,741,991.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67,324,905.48	100.00	48,330,979.65	4.53	1,018,993,925.83	769,110,029.34	100.00	34,368,037.37	4.47	734,741,991.97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922,798,792.29	27,683,963.78	3.00
1 至 2 年	113,884,636.31	11,388,463.64	10.00
2 至 3 年	21,564,897.81	4,311,779.57	20.00
3 至 5 年	8,262,012.85	4,132,206.44	50.00
5 年以上	814,566.22	814,566.22	100.00
合计	1,067,324,905.48	48,330,979.65	4.53

2、 本报告期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962,942.28 元；本期无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 年度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2015 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重庆易极付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长期挂账且难以收回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76,142,101.99	7.13	2,284,263.0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73,268,571.19	6.87	3,397,181.8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37,979,531.86	3.56	1,312,470.2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8,605,800.01	2.68	1,199,003.93
云南蓝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837,517.12	2.61	835,125.51
合计	243,833,522.17	22.85	9,028,044.5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77,552,599.12	10.08	3,027,919.6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47,269,957.93	6.15	1,655,621.3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25,933,916.85	3.37	943,963.63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5,003,196.60	3.25	1,287,170.8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24,552,963.76	3.19	736,588.91
合计	200,312,634.26	26.04	7,651,264.38

6、 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十（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7、 应收账款的受限说明：

2016 年 4 月 20 日，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6 年小金四字第 0116060399 号的授信协议，授信循环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并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6 年小金四字第 0116060399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物为《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下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2016 年 8 月 10 日，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莲花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6 年小金四字第 1016061770 号，借款金额人民币 7,755,000.00 元整，借款期限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2 日，借款用于发放工资。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提前还清，应收账款质押已解除。

2016 年 9 月，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6 年小金四字第 1016062271 号，借款金额人民币 19,755,000.00 元整，借款期限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借款用于支付员工工资。该笔借款在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范围内。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4,457,081.05	99.18	80,303,190.99	99.96
1-2 年 (含 2 年)	1,115,949.80	0.82	34,780.02	0.04
2-3 年 (含 3 年)	431.17			
3 年以上				
合计	135,573,462.02	100.00	80,337,971.0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25,655,886.49	92.68
华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578,312.10	1.16
云南蓝典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251,176.80	0.92
昆明沃创科技有限公司	686,000.00	0.51
深圳市易汇科技有限公司	484,200.00	0.36
合计	129,655,575.39	95.6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67,771,482.22	84.36
华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763,548.35	3.44
北京英泰慧雪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87
联通宽带在线有限公司	1,040,415.00	1.30
北京健行天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65,000.00	0.83
合计	73,740,445.57	91.80

3、 本报告期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 应收利息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利息	2,786,295.83	
合计	2,786,295.83	

(六)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764,384.01	100.00	2,262,792.15	7.36	28,501,591.86	28,074,014.55	100.00	2,063,117.76	7.35	26,010,896.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0,764,384.01	100.00	2,262,792.15	7.36	28,501,591.86	28,074,014.55	100.00	2,063,117.76	7.35	26,010,896.79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25,415,592.64	762,467.78	3.00
1 至 2 年	2,545,950.68	254,595.07	10.00
2 至 3 年	1,152,649.32	230,529.86	20.00
3 至 5 年	1,269,983.87	634,991.94	50.00
5 年以上	380,207.50	380,207.50	100.00
合计	30,764,384.01	2,262,792.15	7.36

2、 本期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9,674.39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13,683,403.85	13,123,784.82
保证金	9,844,044.21	8,003,591.41
单位往来	1,949,921.45	3,001,100.00
押金	4,023,393.83	3,401,346.68
其他	1,263,620.67	544,191.64
合计	30,764,384.01	28,074,014.5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社保及公积金	社保公积金	2,089,355.28	1 年以内	6.79	62,680.66
上海市公安局	质量保证金	1,138,175.00	0-5 年	3.70	92,699.25
上海威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65,000.00	1 年以内	1.84	16,950.00
西南成都社保及公积金	社保公积金	504,718.84	1 年以内	1.64	15,141.57
武汉办社保及公积金	社保及公积金	469,293.62	1 年以内	1.52	14,078.81
合计		4,766,542.74		15.49	201,550.2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信邦安达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债权	3,000,000.00	1 年以内	10.69	90,000.0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权激励行权款	1,903,240.27	1 年以内	6.78	57,097.21
深圳社保及公积金	社保公积金	1,373,691.82	1 年以内	4.89	41,210.75
上海市公安局	质量保证金	1,012,964.60	1 年以内	3.61	30,388.94
联通事业部社保及公积金	社保公积金	801,454.66	1 年以内	2.85	24,043.64
合计	/	8,091,351.35		28.82	242,740.54

6、 其他应收款中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50,615,235.54		50,615,235.54	12,942,333.53		12,942,333.53
库存商品	156,098,324.72		156,098,324.72	46,471,769.41		46,471,769.41
发出商品	384,990,484.37		384,990,484.37	359,572,345.27		359,572,345.27
合计	591,704,044.63		591,704,044.63	418,986,448.21		418,986,448.21

2、 本公司期末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期末无存货用于担保，无存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260,000,00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710,604.54	
待抵扣进项税	3,313,399.76	
合计	264,024,004.30	

(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5,063,998.25		55,063,998.25	69,120,358.25		69,120,358.25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55,063,998.25		55,063,998.25	69,120,358.25		69,120,358.25
其他						
合计	55,063,998.25		55,063,998.25	69,120,358.25		69,120,358.25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东南亚电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900,358.25	4,833,640.00		35,733,998.25					3.50	
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深圳迅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20,000.00			4,320,000.00					2.45	
北京江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5.00	
中电达通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00			3,900,000.00					1.05	
潍坊市云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1,110,000.00		1,110,000.00					10.00	
合计	69,120,358.25	5,943,640.00	20,000,000.00	55,063,998.25						

(十)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计提 减值 准备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深圳市汇巨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39,819,407.63			534,638.83					40,354,046.46		
北京信邦安达科技有 限公司	3,455,340.91	3,000,000.00		603,949.94					7,059,290.85		
广州天源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19,475,431.44			-537,825.23					18,937,606.21		
合计	62,750,179.98	3,000,000.00		600,763.54					66,350,943.52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5.12.31	8,162,563.69			8,162,563.69
(2)本期增加金额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6.12.31	8,162,563.69			8,162,563.69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5.12.31	1,141,625.29			1,141,625.29
(2)本期增加金额	258,481.20			258,481.20
—计提或摊销	258,481.20			258,481.2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6.12.31	1,400,106.49			1,400,106.49
3. 减值准备				
(1)2015.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6.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6.12.31 账面价值	6,762,457.20			6,762,457.20
(2)2015.12.31 账面价值	7,020,938.40			7,020,938.40

2、 其他说明：

根据 2013 年小蔡字第 011393062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 年小蔡字第 1013938053 号《借款合同》和 2013 年小蔡字第 1013930101 号《借款合同》，维恩贝特已将深房地字第 40000496883 号《深圳市房地产权证》项下房地产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支行提供的合计 360 万元贷款的抵押物，抵押期限至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维恩贝特于 2015 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 1000 万融

资额度协议，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维恩贝特以房产作为抵押物，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受限尚未解除。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9,913,752.35	40,933,753.32	7,649,988.70	13,369,862.73	241,867,357.10
(2) 本期增加金额	13,101,796.21	7,011,366.12	1,463,965.81	5,250,745.10	26,827,873.24
—购置		7,011,366.12	1,463,965.81	5,250,745.10	13,726,077.03
—在建工程转入	13,101,796.21				13,101,796.21
(3) 本期减少金额		9,738,838.86	750,211.94		10,489,050.80
—处置或报废		9,738,838.86	750,211.94		10,489,050.80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93,015,548.56	38,206,280.58	8,363,742.57	18,620,607.83	258,206,179.54
2. 累计折旧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676,433.20	27,364,006.31	6,576,031.83	5,802,964.15	52,419,435.49
(2) 本期增加金额	4,231,071.54	5,073,446.68	443,623.88	3,682,080.09	13,430,222.19
—计提	4,231,071.54	5,073,446.68	443,623.88	3,682,080.09	13,430,222.19
(3) 本期减少金额		9,255,596.32	682,223.17		9,937,819.49
—处置或报废		9,255,596.32	682,223.17		9,937,819.49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6,907,504.74	23,181,856.67	6,337,432.54	9,485,044.24	55,911,838.19
3. 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 账面价值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176,108,043.82	15,024,423.91	2,026,310.03	9,135,563.59	202,294,341.35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167,237,319.15	13,569,747.01	1,073,956.87	7,566,898.58	189,447,921.61

本期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额 13,430,222.19 元，本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13,101,796.21 元。

2、 本报告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报告期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本报告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合肥天源迪科 5 号楼	20,636,651.78	房屋建筑物抵押

6、 本报告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28,678,543.82 元。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肥研发中心	138,464,286.93		138,464,286.93	138,030,605.94		138,030,605.94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肥研发中心	300,000,000.00	138,030,605.94	13,535,477.20	13,101,796.21		138,464,286.93

(续)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合肥研发中心	93.55	93.55	14,118,427.38	524,297.69	5.50	募集资金、银行借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38,464,286.93 元。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非专利技术	软件平台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98,892,927.01	38,283,850.03	15,776,991.84	452,953,768.88
(2) 本期增加金额	80,871,050.28	4,222,165.84		85,093,216.12
—购置		4,222,165.84		4,222,165.84
—内部研发	80,871,050.28			80,871,050.2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79,763,977.29	42,506,015.87	15,776,991.84	538,046,985.00
2. 累计摊销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14,807,137.71	27,591,037.23	1,291,086.31	243,689,261.25
(2) 本期增加金额	77,007,175.10	4,622,772.71	316,990.02	81,946,937.83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6 年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非专利技术	软件平台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计提	77,007,175.10	4,622,772.71	316,990.02	81,946,937.83
(3) 本期减少金额				
一处置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91,814,312.81	32,213,809.94	1,608,076.33	325,636,199.08
3. 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 账面价值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187,949,664.48	10,292,205.93	14,168,915.51	212,410,785.92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184,085,789.30	10,692,812.80	14,485,905.53	209,264,507.63

2、 期末无形资产中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88.48%。

3、 本期摊销额 81,946,937.83 元。

4、 本报告期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4,168,915.51 元。

(十五) 开发支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具体依据	期末研发进度
		内部研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移动 CRM 系统	13,095,441.59		13,095,441.59			取得立项报告	取得结项报告	试运行
渠道管控系统	11,072,650.88		11,072,650.88			取得立项报告	取得结项报告	试运行
电信计费系统 PC 化项目	14,634,374.45		14,634,374.45			取得立项报告	取得结项报告	试运行
统一接触平台	11,285,162.71		11,285,162.71			取得立项报告	取得结项报告	试运行
大数据平台	8,768,375.93		8,768,375.93			取得立项报告	取得结项报告	结项
中国联通 NGBSS5.0 版本研发项目	4,858,578.74		4,858,578.74			取得立项报告	取得结项报告	结项
中国联通销售管理系统 2.0 版本研发项目	6,941,734.98		6,941,734.98			取得立项报告	取得结项报告	结项
公安情报综合应用平台	4,627,595.13		4,627,595.13			取得立项报告	取得结项报告	结项
网上业务平台系统	5,587,135.87		5,587,135.87			取得立项报告	取得结项报告	结项
大数据洞察分析平台		54,542,151.52		21,352,705.99	33,189,445.53	取得立项报告		开发、测试
企业移动商业智慧服务平台		44,567,213.86		19,922,631.48	24,644,582.38	取得立项报告		开发、测试
产业“BOSS+”云平台		26,361,670.95		7,611,234.46	18,750,436.49	取得立项报告		开发、测试
面向服务的架构开发项目		11,528,413.12		11,528,413.12		取得立项报告		试运行
中国联通云销售系统研发项目		9,274,684.76			9,274,684.76	取得立项报告		开发、测试
中国联通省分 BSS 系统研发项目		9,534,366.07			9,534,366.07	取得立项报告		开发、测试
中国联通集中号码管理系统研发项目		10,274,227.40		10,274,227.40				试运行
中国联通实时在线计费系统研发项目		7,914,412.23		7,914,412.23				试运行
中国联通集中在线信控系统研发项目		2,237,581.75		2,237,581.75				试运行
中国联通虚拟运营开放平台二期研发项目		4,964,707.88		4,964,707.88				试运行
金华威 SMC 多媒体融合接入管理系		8,649,128.53		8,649,128.53				试运行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6 年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具体依据	期末研发进度
		内部研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统 V1.0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微活动运营支撑平台		8,564,053.76		8,564,053.76				试运行
地铁公安综合管理平台		7,777,627.61		7,777,627.61				试运行
他她喜事 O2O 电子商务平台		2,817,188.96		2,817,188.96				试运行
海峡金桥微信、移动查勘定损项目		2,543,443.89		2,543,443.89				试运行
基于互联网电子商务大数据的卖家智能运营支撑平台		1,942,030.40		1,942,030.40				试运行
考勤及外勤管理系统 V1.0		597,103.10		597,103.10				试运行
跨境贸易金融平台		1,422,079.35		1,422,079.35				
面向金融服务的 SAAS 服务云平台系统的关键技术研发		3,274,132.32		3,274,132.32				
一站式智慧大数据平台		939,847.49		939,847.49				
银行综合测试解决方案		6,070,764.76		6,070,764.76				
银行综合业务系统解决方案		8,467,623.50		8,467,623.50				
智慧城市区域金融服务平台		1,638,631.32		1,638,631.32				
资产管理财务系统		2,853,509.28		2,853,509.28				
个人征信系统研发项目		231,226.79		231,226.79				
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研发项目		815,540.87		815,540.87				
企业资产管理系统研发项目		426,118.19		426,118.19				
合计	80,871,050.28	240,229,479.66	80,871,050.28	144,835,964.43	95,393,515.23			

(十六)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广州市易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7,673,109.50			27,673,109.50
广州易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78,319.78			1,478,319.78
深圳市金华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764,044.72			2,764,044.72
广西驿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274,008.29			4,274,008.29
深圳市宝贝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64,931.14			7,064,931.14
深圳维恩贝特股份有限公司	731,829,614.00			731,829,614.00
合计	775,084,027.43			775,084,027.43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处置	
广州市易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20,017.91			1,020,017.91
广州易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华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驿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贝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计	1,020,017.91			1,020,017.91

注：本公司以被收购公司整体作为资产组组合进行资产减值测试，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依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计，折现率采用能够反映资产组组合的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年末对本公司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除广州易杰商誉的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020,017.91 元外，其他商誉的公允价值均高于其账面价值，故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787,033.17	607,849.23	474,899.29		919,983.11
高尔夫会员资格证	779,958.05	0.00	66,500.04		713,458.01
深装总办公室装修		1,838,033.30	138,719.49		1,699,313.81
深装总办公室装修期房租		623,340.79	47,044.59		576,296.20
合计	1,566,991.22	3,069,223.32	727,163.41		3,909,051.13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8,631,679.64	7,299,951.42	33,433,531.51	5,204,684.14
无形资产摊销	131,607,356.79	19,741,103.52	101,546,905.09	15,232,035.76
递延收益	756,036.66	75,603.67	119,027.80	17,854.17
股份支付	54,930,003.33	8,239,500.50	500,195.69	66,178.15
未弥补亏损			688,930.64	103,339.60
合计	235,925,076.42	35,356,159.11	136,288,590.73	20,624,091.82

(十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购买办公楼款	114,879,988.37	
合计	114,879,988.37	

(二十)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5,000,000.00	4,500,0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398,600,000.00	178,000,000.00
信用借款	111,000,000.00	220,000,000.00
票据贴现	160,000,000.00	354,000,000.00
合计	684,600,000.00	766,500,000.00

2、 本期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十一) 应付票据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3,500,000.00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二十二)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7,347,480.25	59,133,844.94
1-2 年（含 2 年）	11,410,634.50	1,606,625.63
2-3 年（含 3 年）	1,300,417.11	163,891.50
3 年以上	157,891.50	
合计	40,216,423.36	60,904,362.07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者结转的原因
广州天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59,901.34	项目未完成
北京信邦安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6,754.77	项目未完成
上海容大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522,476.00	合同对方未结算

合肥建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44,896.89	工程款未结算
合肥景观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16,394.77	工程款未结算
合肥达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27,009.74	工程款未结算
安徽安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36,634.07	工程款未结算
合计	8,844,067.58	

3、 本报告期内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十（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二十三)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73,165,468.12	78,818,836.04

2、 本报告期内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二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3,072,900.21	619,935,658.32	610,516,965.29	32,491,593.2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3,000.76	30,879,660.36	30,866,793.74	245,867.38
辞退福利		3,195,702.00	3,195,702.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3,305,900.97	654,011,020.68	644,579,461.03	32,737,460.62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858,956.03	571,169,382.37	561,772,533.12	32,255,805.28
(2) 职工福利费	11,100.00	9,059,177.67	9,070,277.67	0.00
(3) 社会保险费	138,195.68	15,770,342.07	15,755,385.19	153,152.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7,480.54	13,976,934.73	13,947,438.64	136,976.63
工伤保险费	19,450.48	549,980.36	565,859.09	3,571.75
生育保险费	11,264.66	1,243,426.98	1,242,087.46	12,604.18
(4) 住房公积金	64,648.50	23,436,693.04	23,418,706.14	82,635.4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0,063.17	500,063.17	0.00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3,072,900.21	619,935,658.32	610,516,965.29	32,491,593.24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216,567.55	28,374,353.99	28,356,221.77	234,699.77
失业保险	14,196.17	1,471,213.76	1,474,242.32	11,167.61
企业年金缴费				
残保金	2,237.04	1,034,092.61	1,036,329.65	0.00
合计	233,000.76	30,879,660.36	30,866,793.74	245,867.38

(二十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8,106,807.08	8,979,451.29
企业所得税	10,578,336.05	5,721,808.56
个人所得税	4,118,697.42	3,693,642.20
城建税	733,357.05	460,923.09
教育费附加	523,753.58	354,322.88
营业税		10,376.80
房产税	17,516.40	
其他税费	1,069.72	32,012.90
合计	24,079,537.30	19,252,537.72

(二十六) 应付利息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银行借款利息	910,510.23	1,176,895.84
应付债券利息	9,166,666.67	
合计	10,077,176.90	1,176,895.84

(二十七)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备用金	883,325.68	1,298,614.37
保证金及押金	2,114,252.23	1,301,376.30
单位往来	20,000.00	290,431.44
住房补贴	1,000,000.00	800,000.00
房租	608,179.76	
社保及公积金	242,876.23	17,256.48
现金购买股权	81,602,010.00	81,602,010.00

其他	1,678,925.29	779,641.09
合计	88,149,569.19	86,089,329.68

(二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575,000.00	25,750,000.00

(二十九)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4,900,000.00	
合计		4,900,000.00	

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肥天源迪科与合肥华夏银行胜利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1.265 亿（其中 2,000 万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3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2,000 万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10 日至 2017 年 8 月 1 日，4,000 万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8 日至 2017 年 8 月 1 日，2,000 万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8 月 1 日，2,650 万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 日），用于建设合肥研发基地，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合肥天源迪科在高新区潜水东路 66 号的在建工程、2 号研发楼（合产字第 8110120648 号）、3 号研发楼（合产字第 8110120627 号）、4 号研发楼（合产字第 8110227885 号）、6 号研发楼（合产字第 8110227886 号）、7 号研发楼（合产字第 8110227887 号）、8 号研发楼（合产字第 8110227888 号）、5 号研发楼以及土地使用权（合高新国用（2011）第 54 号、合高新国用（2012）第 49 号）作抵押，抵押资产价值详见附注五、（四十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肥天源迪科于 2014 年偿还借款 3,392.00 万元，2015 年偿还借款 6,193.00 万元，本期发生额偿还 2,207.5 万元，剩余借款 857.5 万元均在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三十)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明细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6 迪科 01	198,745,760.6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发行
16 迪科 01	200,000,000.00	2016 年 3 月 1 日	3 年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续)

债券名称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发行费用	年末余额
16 迪科 01	9,166,666.67	445,760.60		1,700,000.00	198,745,760.60

(三十一)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007,946.90	8,420,000.00	6,238,620.76	26,189,326.14	收到政府补助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研究开发中心（技术中心类）建设资助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区管委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补助	2,158,219.12		47,261.32		2,110,957.80	与资产相关
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移动互联网应用开发部署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2,600,000.00				2,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融合通信、社交及云储业务系统	3,0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一代数据仓库构架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院士工作站补助	1,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部政策引导类资助	650,000.00				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天河区科技计划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移动互联网应用开发部署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基于 HTML5 移动应用引擎研发与产业化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天源迪科全国产海量数据处理平台院士工作站	320,000.00		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下一代移动互联	160,000.00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6 年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负债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其他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网的开放性信息服务 平台项目						
跨平台互联网移动应 用开发平台关键技术 研发	3,000,000.00			-900,000.00	2,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面向服务的制造执行 系统中间件平台 SOMES	5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应用示范及产业 服务项目	1,590,000.00				1,5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融服务中心服务业 “借转补”扶持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高新区关于合肥 天源迪科研发基地项 目“借转补”专项财政 扶持资金	2,670,700.00		98,368.32		2,572,331.68	与资产相关
合肥英泽创新基金	290,000.00				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易杰财政局拨款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云技术的企业级 “移动互联网+”运营 平台项目资金		4,000,000.00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中小企业大数据分析 服务平台项目		750,000.00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 息化委员会付 2016 第四批扶持计划新一 代信息技术产业链关 键环节项目		1,420,000.00			1,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面向金融服务的 SAAS 服务云平台系 统的关键技术研发		1,510,000.00	1,271,880.00		238,120.00	与收益相关
面向金融服务的 SAAS 服务云平台系 统的关键技术研发		490,000.00			490,000.00	与资产相关
移动电子支付平台	56,944.44		56,944.44			与资产相关
面向现代商业银行的 多维度，多视图金融 产品管理软件	44,583.34		34,166.68		10,416.66	与资产相关
面向现代商业银行的 多维度，多视图金融 产品管理软件	17,500.00				17,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007,946.90	8,420,000.00	5,088,620.76	-1,150,000.00	26,189,326.14	

(三十二)股本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365,545,588.00	34,413,682.00				34,413,682.00	399,959,270.00

(三十三) 资本公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资本溢价	1,203,621,676.45	517,953,536.75		1,721,575,213.20
2. 其他资本公积	1,218,167.54	9,684,743.10	84,093.76	10,818,816.88
合计	1,204,839,843.99	527,638,279.85	84,093.76	1,732,394,030.08

(三十四) 盈余公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7,411,458.96	4,697,364.31		62,108,823.27

(三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16,713,731.30	438,039,579.3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16,713,731.30	438,039,579.3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275,252.50	89,873,691.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97,364.31	4,815,131.3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6,482,315.76	6,384,408.3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634,809,303.73	516,713,731.30

(三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99,793,946.29	2,086,052,821.34	1,816,368,925.35	1,414,119,622.36
其他业务	413,310.04	258,480.00	489,442.97	258,480.00
合计	2,600,207,256.33	2,086,311,301.34	1,816,858,368.32	1,414,378,102.36

(三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123,465.07	155,750.44
城建税	3,084,870.33	2,708,613.41
教育费附加	2,223,648.38	1,997,979.49
其他	1,522,126.15	69,494.15
合计	6,954,109.93	4,931,837.49

(三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社保及福利	37,753,630.16	32,697,110.68
差旅费	7,632,937.41	3,260,161.18
业务招待费	6,835,479.97	5,611,241.94
办公费	7,342,743.32	6,265,161.48
会务费	5,445,857.46	5,105,364.71
运输费	5,211,235.19	6,724,100.68
广告费	3,061,011.37	2,057,158.01
交通费	2,815,737.62	2,124,593.52
房租费	1,283,225.41	675,044.46
中介咨询费	619,245.43	1,065,070.93
其他	3,874,536.27	3,328,227.04
合计	81,875,639.61	68,913,234.63

(三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究费用	144,835,964.43	124,835,857.54
工资、社保及福利	48,588,251.69	42,889,836.04
无形资产摊销	12,742,890.41	10,413,959.21
股份支付	9,580,295.58	5,860,672.53
房租物管费	9,684,743.10	1,275,544.06
办公费	6,691,005.97	7,928,684.18
中介咨询费	7,067,097.42	6,051,642.61
差旅费	6,722,852.84	5,343,895.66
业务招待费	4,155,629.76	4,590,296.42
折旧费	2,304,814.73	1,765,620.02
其他	8,311,798.94	6,006,327.00
合计	260,685,344.87	216,962,335.27

(四十) 财务费用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31,249,732.61	19,190,729.25
减：利息收入	3,890,392.61	2,550,270.36
汇兑损益	-1,823,598.28	-438,226.37
其他	1,648,099.46	868,650.96
合计	27,183,841.18	17,070,883.48

(四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14,162,616.67	11,990,150.55

(四十二)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0,763.54	2,682,740.3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16,00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5,433,585.17	1,839,696.6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7,181.49	
合计	22,301,530.20	4,522,437.00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深圳市汇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34,638.83	12,223.46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动
广州天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37,825.23	2,029,877.45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动
北京信邦安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949.94	640,639.44	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变动
合计	600,763.54	2,682,740.35	

(四十三)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3,586.13	3,658.19	153,586.1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3,586.13	3,658.19	153,586.1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7,366,098.35	14,094,860.35	13,986,164.33
其他	202,278.36	63,773.76	202,278.36
合计	27,721,962.84	14,162,292.30	14,342,028.82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13,379,934.02	2,157,946.66	与收益相关
研究开发中心（技术中心类）建设资助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管委会投资促进奖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管委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补助	47,261.32	47,260.32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专利及著作权申请补助		39,200.00	与收益相关
营改增财政补贴		8,091,386.71	与收益相关
实训费补贴		124,1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创委 2014 年度科技奖励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 2015 年度第二批市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专项资金		590,4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政府资助（南山区民营领军企业资助）		60,4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5 年重点企业事业单位住房补租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建发局 00600100114 八通一平政策拨款		155,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合肥市高企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天河区财政局款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贴		16,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深圳市第三批专利资助补贴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深圳市科技奖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第一批专利资助补助	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省科技发展专项科技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 7 月基于下一代移动互联网的开放性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 2 月广东省全国产海量数据处理平台院士工作站项目	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 2016 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	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 6 月广东省全国产海量数据处理平台院士工作站项目验收合格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付软博会补贴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转国内外发明专利申请资助	2,5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付科技奖励支持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付企业研发投入支持款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补贴款	5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失业稳岗补贴	63,467.04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2016 年深圳市第二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补贴款	7,2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新产品认定一次性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鼓励科技工作者创业创新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科技局 ISO 体系认证补助	20,500.00		与收益相关
金融服务中心服务业“借转补”扶持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6 年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人事局技能培训补贴	228,25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科技局鼓励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政策兑现第八条高企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高新区关于合肥天源迪科研发基地项目“借转补”专项财政扶持资金	98,368.32		与资产有关
合肥市人才服务中心付三季度市高校毕业生见习基本生活补贴	83,7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39,84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国家创新基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地方教育费附加专项补贴	22,738.61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第七批扶持企业款	123,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财政局加计补助款	554,9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后补助专项经费	304,92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证书奖励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河区 2016 年移动互联网企业租金补贴	102,7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奖励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高企认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 2013 年度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奖励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1,6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深圳市社保局支付失业稳岗补助	2,827.92		与收益相关
多视图金融产品管理软件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面向金融服务的 SAAS 服务云平台系统的关键技术研发	1,271,88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园区企业聚集类房租支持	252,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创委 2016 研发资助资金	2,231,000.00		与收益相关
移动支付	56,944.45	137,500.00	与资产相关
多视图金融产品	34,166.67	34,166.66	与资产相关
房产税和滞纳金退还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第三批著作权补助		600.00	与收益相关
移动电子支付平台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泛金融产品中间件平台 V2-JEEP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第二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补助		1,8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署挂牌补助		464,3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培训资助款		304,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知识产权专项奖励	1,800.00		与收益相关
区科技金融信贷贴息支持	51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版权代理公司资助款	3,6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366,098.35	14,094,860.35	

(四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26,089.33	226,804.99	426,089.3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26,089.33	226,804.99	426,089.3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5,000.00		35,000.00
其他	2,183.28	127,653.65	2,183.28
合计	463,272.61	354,458.64	463,272.61

(四十五)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6,983,713.51	7,828,389.19
递延所得税调整	-14,732,067.29	-9,972,618.77
合计	2,251,646.22	-2,144,229.58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深圳宝贝团	2015.2.28	7,902,533.00	51%	股权转让	2015.2.28	取得对方的控制权	7,740,353.78	1,503,681.84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 现金	7,902,533.00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一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7,902,533.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37,601.8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7,064,931.14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深圳宝贝团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799,649.43	1,799,649.43
净资产	1,642,356.59	1,642,356.59
减：少数股东权益	804,754.73	804,754.73
取得的净资产	837,601.86	837,601.86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5 年度：与上年度相比，2015 年度新设全资孙公司前海维恩贝特。

2016 年度：与上年度相比，2016 年度新设全资孙公司合肥科技。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天源迪科	上海	上海	软件开发	100		设立
合肥天源迪科	合肥	合肥	软件开发	100		设立
北京天源迪科	北京	北京	软件开发	100		设立
合肥英泽	合肥	合肥	服务外包	80		设立
武汉天源迪科	武汉	武汉	软件开发	100		设立
前海吉源	深圳	深圳	供应链管理	100		设立
广州天源迪科	广州	广州	软件开发	100		设立
广州易杰	广州	广州	电信增值业务	100		收购
广州易星	广州	广州	软件开发	77.35		收购
深圳金华威	深圳	深圳	华为设备代理	55		收购
广西驿途	南宁	南宁	电信增值业务	51		收购
成都魔比	成都	成都	技术开发	51		收购
深圳宝贝团	深圳	深圳	软件开发	51		收购
合肥科技	合肥	合肥	租赁物业		100	设立
维恩贝特	深圳	深圳	软件开发	94.84		收购
北京维恩贝特	北京	北京	软件开发		94.84	新设 + 收购少数股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权
上海维恩字特	上海	上海	技术开发		48.37	新设
澳门维恩贝特	澳门	澳门	电脑软件开发及代理		93.89	新设
前海维恩贝特	深圳	深圳	互联网金融信息技术服务		94.84	新设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合肥英泽	20	1,129,800.15		7,522,368.63
广州易星	22.65	867,886.22		3,304,135.36
深圳金华威	45	16,208,427.48	6,750,000.00	44,834,110.58
广西驿途	49	514,789.44		1,714,511.50
宝贝团	49	966,847.11		2,508,405.94
维恩贝特（注）	5.16	1,869,005.66		6,878,791.73

注：此处为维恩贝特的合并报表数据，包括其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下同。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合 肥 英 泽	45,267,742.04	226,820.29	45,494,562.33	6,992,719.18	890,000.00	7,882,719.18	38,842,811.10	408,134.33	39,250,945.43	6,398,103.02	890,000.00	7,288,103.02
广 州 易 星	17,737,119.35	299,356.37	18,036,475.72	3,448,681.64		3,448,681.64	12,524,161.49	396,964.07	12,921,125.56	2,165,058.72		2,165,058.72
深 圳 金 华 威	1,040,471,216.59	9,303,970.17	1,049,775,186.76	950,143,829.92		950,143,829.92	684,713,924.64	7,299,817.64	692,013,742.28	613,401,113.17		613,401,113.17
广 西 驿 途	3,846,557.10	194,834.77	4,041,391.87	542,388.81		542,388.81	3,600,987.72	259,216.69	3,860,204.41	1,411,792.05		1,411,792.05
宝 贝 团	7,490,582.75	5,446.43	7,496,029.18	2,376,833.39		2,376,833.39	5,031,329.27	6,413.95	5,037,743.22	1,891,704.79		1,891,704.79
维 恩 贝 特	239,912,907.77	29,444,824.79	269,357,732.56	58,202,420.13	756,036.66	58,958,456.79	207,161,790.20	26,243,909.66	233,405,699.86	41,419,539.07	119,027.78	41,538,566.85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合肥英泽	46,740,387.39	5,649,000.74	5,649,000.74	2,935,549.19	40,251,703.30	4,167,564.97	4,167,564.97	-4,096,553.81
广州易星	19,521,610.41	3,831,727.24	3,831,727.24	2,258,558.05	15,106,653.16	965,367.25	965,367.25	3,596,106.53
深圳金华威	1,570,969,232.10	36,018,727.73	36,018,727.73	-328,092,502.83	968,938,928.95	24,204,075.31	24,204,075.31	-79,065,829.51
广西驿途	5,940,544.48	1,050,590.70	1,050,590.70	-1,057,874.53	3,460,396.16	-959,748.39	-959,748.39	1,117,991.14
宝贝团	15,322,844.94	1,973,157.36	1,973,157.36	1,266,845.31	8,762,880.68	1,676,797.42	1,676,797.42	-15,715.03
维恩贝特	151,987,614.22	35,752,076.54	35,752,076.54	50,904,236.60	140,243,336.86	28,023,245.78	28,023,245.78	29,068,814.23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汇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软件开发	40		权益法
北京信邦安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	24.23		权益法
广州天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软件开发	33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1) 深圳市汇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深圳市汇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流动资产	42,406,669.36	35,715,672.35
非流动资产	225,218.67	317,199.77
资产合计	42,631,888.03	36,032,872.12
流动负债	6,049,862.18	1,787,443.34
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1,000,000.00
负债合计	8,049,862.18	2,787,443.3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0,354,046.46	39,819,407.6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6,497,113.18	16,229,719.82
净利润	1,336,597.07	30,558.6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36,597.07	30,558.6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 北京信邦安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北京信邦安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流动资产	16,355,217.58	13,128,821.73
非流动资产	196,054.98	320,313.94
资产合计	16,551,272.56	13,449,135.67
流动负债	1,541,751.20	7,217,019.9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541,751.20	7,217,019.9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059,290.84	3,455,340.9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7,662,864.19	12,755,077.17
净利润	3,777,405.66	2,760,316.4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777,405.66	2,760,316.4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 广州天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广州天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流动资产	37,366,315.56	30,971,107.17
非流动资产	2,024,898.33	1,901,713.71
资产合计	39,391,213.89	32,872,820.88
流动负债	9,709,021.31	11,309,490.11
非流动负债	2,420,822.49	31,233.74
负债合计	12,129,843.80	11,340,723.8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项目	广州天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8,937,606.21	19,475,431.4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4,884,325.07	22,693,474.04
净利润	3,959,273.06	3,337,741.0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959,273.06	3,337,741.0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本公司的主要股东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东南亚电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
陈友、汪东升、杨文庆、谢晓宾、李谦益、陈鲁康	董事会成员
张媛、梁凌琳、代静	监事会成员
梁金华、郑飞、盛宝军	独立董事
陈秀琴、林容、管四新、代峰、罗赞、钱文胜	其他高管
深圳迅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持其股份 2.45%
中电达通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持其股份 1.05%
潍坊市云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持其股份 10.00%
陈兵	维恩贝特股东
北京江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陈兵担任董事的公司；参股公司，持其股份 15.00%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广州天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941,025.64	9,724,350.93
北京信邦安达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1,169,716.95	3,383,250.42
深圳市汇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1,199,489.72	1,948,436.04
北京江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外包费用	61,781.20	
合计		3,372,013.51	15,056,037.39

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深圳市汇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666,666.67	1,217,989.74
广州天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系统建设工程		2,991,452.99
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2,655,240.17
深圳迅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软件产品销售		2,814,572.73
北京江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房屋租赁	253,432.95	62,582.81
合计		920,099.62	9,741,838.44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说明
陈兵	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172016281235	1000 万	2016/8/4	2018/3/30	否	以房产作为抵押
陈兵	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圳中银营小借字第 000277 号	1000 万	2016/11/15	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	否	同时陈兵、刘琼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陈兵	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小金四字第 1016062888 号	2000 万	2016/12/30	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	否	同时陈兵、刘琼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天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669,811.32	121,981.13
	深圳市汇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39,616.10	25,188.48
	北京江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253,432.95	7,602.99		
	深圳迅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00	108,000.00	3,180,000.00	95,4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信邦安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90,000.00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广州天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660,901.34	9,481,751.34
	北京信邦安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6,471.72	3,304,836.40
	深圳市汇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4,956.50
其他应付款			
	北京江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69,964.76	49,964.76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天源迪科开具的保函金额如下：

开立银行	主体	保函编号	保函金额	客户名称	保函到期日
工行南山支行	本公司	0400000011-2014 年(保函) 字 0225 号	43,145.9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2017/9/11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本公司	115C615201500002	103,114.2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2017/5/19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本公司	115C615201500010	220,061.4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14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本公司	115C615201600003	840,000.00	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11/20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本公司	115C615201600007	287,920.00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7/3/3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本公司	115C615201600008	394,120.00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7/3/3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本公司	115C615201600009	73,500.00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7/4/4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本公司	115C615201600012	48,090.00	天翼征信有限公司	2017/6/12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本公司	115C615201600013	48,090.00	天翼征信有限公司	2017/6/12
广发银行华富支行	本公司	10201215024-008	120,500.00	广州市公安局	2017/12/14
广发银行华富支行	本公司	10201215024-003	55,000.00	广州市公安局	2017/11/27

开立银行	主体	保函编号	保函金额	客户名称	保函到期日
广发银行华富支行	本公司	10201216041-002	79,000.00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7/6/14
广发银行华富支行	本公司	10201216041-003	88,920.00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7/6/27
广发银行华富支行	本公司	10201216041-004	80,730.00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7/6/27
广发银行华富支行	本公司	10201216041-005	48,300.00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7/6/27
广发银行华富支行	本公司	10201216041-006	48,500.0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11/14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本公司	DG00006160337	55,305.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渠道运营中心	2018/1/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天源迪科	6005160805	40,500.00	上海海关	2017/3/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天源迪科	6005161217	438,000.00	上海交通器材服务中心	2017/2/28
合计			3,112,796.50		

(二) 或有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7 年 1 月 1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方超、宋丁、邸昌国、杨雪、陈亮、张昊、陈亚南、简锐、曾雅琪、石建军、朱孟祥共十一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上述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22.20 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原授予价格即每股 8.66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57,955,482 股变更为 357,733,482 股。

2、2017 年 3 月，根据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高新）登记内销字[2017]第 000129 号），子公司成都魔比已注销。

3、2017 年 3 月 23 日，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公司间的应收款项由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不再计提坏账准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合并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4、2017 年 4 月，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按本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以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57,955,4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12,528,441.87 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会大会审议。

5、2017 年 4 月，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上海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本公司拟对子公司上海天源迪科增资 2,6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上海天源迪科注册资本由 2,4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000 万元人民币。

6、2017 年 4 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黄育成、杨斌、陈亮宇、郭林华、徐剑生、蒋伟、张伟、刘红卫共八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上述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14.73 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原授予价格即每股 8.66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57,733,482 股变更为 357,586,182 股。

7、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 21 次工作会议审核，且获得无条件通过。

十三、 补充资料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2,503.20	-223,146.8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86,164.33	11,936,913.6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700,766.66	1,839,696.6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说明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095.08	-63,879.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4,545,471.60	-483,671.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1,981.16	-135,296.81	
合计	30,542,070.11	12,870,615.4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0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7	0.31	0.31

2015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0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9	0.21	0.21

十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批准报出。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